



萬 裕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MAN YU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4)

澄清公佈

茲提述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所刊發，內容有關發行新股及購回其本身證券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修訂公司細則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本澄清公佈乃就有關李秀恆博士「李博士」(本公司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漏報彼於過去三年在上市公司擔任之其他董事職務而作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該等資料，並謹此澄清，該通函附錄B第(2)節須按下文閱讀：

閱歷(包括過去三年於上市公司之其他董事職位及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歷)

李博士於製造業積逾二十年經驗，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成員及香港經貿商會有限公司(Hong Kong Economic & Trade Association Ltd.)總裁。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李博士在一九九一年榮獲十大傑出青年獎及在一九九三年獲頒香港青年工業家獎。

李博士現任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輝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中代表董事會向本公司全體董事傳閱該通函之草稿，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確認。董事會並未獲李博士知會彼於過去三年在上市公司擔任之其他董事職務，而李博士亦於該通函大量付印前就該通函簽署責任函件。因此，該通函並無包括李博士於過去三年在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之資料。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方知悉該等資料。

承董事會命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浩成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浩成先生及高伯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秀恆博士、羅國貴先生及馬紹援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